

#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組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組員(職務代理人)，正取1名，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，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約僱等級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)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(1140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，近港墘站2號出口)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教職員工任、免、遷調、敘薪、留職停薪等案件。
- (二)平時、年終考核、考績獎金核發及獎懲案件。
- (三)退休(職)、撫卹、撫慰案件。
- (四)公務人員服務法、兼職、兼課案件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五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高考人員分發報到前一工作日止。
- (二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月支約僱五等280薪點，折合新臺幣36,316元(尚需扣除應自付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。

## 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（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，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）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三)未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定不得僱用情事、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涉及性侵

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以及性平相關案件，不得僱用情事。

(四)熟悉人事管理及差勤系統尤佳。

(五)具工作熱忱，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且具有溝通能力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28日止。

(一)即日起至112年11月28日(星期二)止，將應繳交表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1份PDF格式檔案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53600v@tp.edu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甄人事室約僱組員」，完成後請以電話(02-26574874#132)與本校承辦人蘇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，以免影響甄選權益。

(二)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官網教職員甄選專區下載填寫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reurl.cc/r6q37Z>。

九、應繳表件：請依序合併掃描為1份PDF格式檔案

(一)甄選報名表(附件1)

(二)簡歷自傳(附件2)

(三)切結書(附件3)

(四)國民身份證影本正、反面(男性另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)

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(六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

十、附則：

(一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三)若有需求，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僱。

(四)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，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，並繳回已領薪津。

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組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

## 一、 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月日	
身分證統一編號	最高學歷				請貼近3個月照片
身障手冊證號			E-MAIL		
聯絡地址			聯絡電話	(0):	行動: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項目	
專長					
本人報名時確已檢視勾選報名文件齊備，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，特此具結。					
報考人:	(簽名)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		

## 二、 表件審查(請依序以 A4列印)

表件名稱	審查結果	備註
(一)甄選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(二)簡歷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(三)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(四)國民身份證影本正、反面 (男性另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(六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組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歷自傳

姓名：\_\_\_\_\_

一、成長過程：

二、家庭狀況：

三、工作經驗：

四、興趣專長：

五、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：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組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，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。
- 三、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。
- 四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自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